



#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允登七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第一期)施工說明會

基地位置：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59地號

李書緯

業務處 協理/20260105

# 目錄

1

案場範圍概述

2

施工項目與期程

3

交通維護措施

4

地方回饋

# 案場範圍及概述



## 案場摘要

項 目	資 訊
案 件 類 型	地面型，農業綠能容許使用，養殖用地
案場定位點	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59地號，共286,096m <sup>2</sup>
饋線代碼/可 併	併接星能七股共同升壓站(已建設完成) 規劃設置容量：20,718.4kW



## 案場宗地分布



# 基地區位-下山子寮段359地號



本專案計畫預計選定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太陽光電專案計畫區域範圍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劉厝排水以北龍山里區域約28.61公頃土地，並緊鄰「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68地號等11筆土地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漁電共生專區；上開計畫由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提送，業主同屬泓德能源集團子公司。

## 宗地與權屬



本案由地主慶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轉租予冠宇、旭立、翰昇等三家投資公司管理土地，再轉租予本案電業籌設公司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土地所有權人暨養殖戶同意書

【附件十一】

## 養殖用地使用同意暨切結書

立書人廣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冠宇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旭立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翰昇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現於其所有之台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59地號上，(如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並切結

有自行或使他人於該土地上進行養殖作業；  
無自行或使他人於該土地上進行養殖作業；

立書人茲同意提供土地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及其相關設備，設置期間為雙方公證簽署之土地租賃契約約定期限。立書人簽訂本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排除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相關設備使用。嗣後如將前述土地轉移第三人，應負責告知受讓人上述承諾事項，承諾書對其繼續有效，不得異議，特立此書為證。關於立書人同意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及其相關設備事宜，養殖戶亦同意之，且將無條件配合立切結書人及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使用相關事宜。

此致

立同意書人：徐昌武  
身分證字號：  
地 址：臺北市  
立同意書人：謝忠昇  
身分證字號：  
地 址：臺北市  
立同意書人：徐一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臺中市  
立同意書人：徐政哲  
身分證字號：  
地 址：臺中市

養 殖 戶：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中 華 民 國 10 9 年 12 月 2 8 日

## 養殖戶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允登綠能 (以下簡稱甲方)  
陳啓男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現於台南市 七股區下山子寮段地號 359 之土地有養殖行為之事實。乙方向甲方為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行有效率之派電共生書面之評估、規劃、丈量、設計，以及與相關單位交涉申請許可之研究。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定本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一、甲方有以下義務及權責：

- (一) 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容許使用後必須維持「農地農用」原則，不使土地荒廢，造成假養殖真種電之濫用。
- (二) 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垂直投影面積）會依循相關規定，保證其設施不會影響到養殖行為及作業空間之使用。
- (三) 於土地租賃期間，定期監測環境生態，以確保土地維持在良好的狀態，且清洗太陽光電系統時皆使用乾淨清水，不會造成汙染影響養殖池。
- (四) 為確保原有養殖戶的養殖權利，於太陽光電系統運轉期間，提供養殖戶當地租金六折的派場使用費，並由甲方協助當地各養殖戶管理派場。
- (五) 將養殖池業主登記證由歸於從事養殖者身上，確保未來發生災損時，養殖戶可申請政府補助。
- (六) 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派場規範，並確保使用材料（例如：太陽能板、基座等）皆不得汙染土地及養殖環境。

二、乙方之權利義務包括：

- (一) 擁有養殖場域優先使用權。
- (二) 養殖行為應遵守優良養殖作規範，嚴格要求無毒、生態的養殖方法。
- (三) 提供甲方對派電共生與養殖場域之評估、規劃、設計等建議。

## 養殖戶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允登綠能 (以下簡稱甲方)  
黃文樹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現於台南市 七股區下山子寮段地號 359 之土地有養殖行為之事實。乙方向甲方為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行有效率之派電共生書面之評估、規劃、丈量、設計，以及與相關單位交涉申請許可之研究。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定本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一、甲方有以下義務及權責：

- (一) 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容許使用後必須維持「農地農用」原則，不使土地荒廢，造成假養殖真種電之濫用。
- (二) 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垂直投影面積）會依循相關規定，保證其設施不會影響到養殖行為及作業空間之使用。
- (三) 於土地租賃期間，定期監測環境生態，以確保土地維持在良好的狀態，且清洗太陽光電系統時皆使用乾淨清水，不會造成汙染影響養殖池。
- (四) 為確保原有養殖戶的養殖權利，於太陽光電系統運轉期間，提供養殖戶當地租金六折的派場使用費，並由甲方協助當地各養殖戶管理派場。
- (五) 將養殖池業主登記證由歸於從事養殖者身上，確保未來發生災損時，養殖戶可申請政府補助。
- (六) 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派場規範，並確保使用材料（例如：太陽能板、基座等）皆不得汙染土地及養殖環境。

二、乙方之權利義務包括：

- (一) 擁有養殖場域優先使用權。
- (二) 養殖行為應遵守優良養殖作規範，嚴格要求無毒、生態的養殖方法。
- (三) 提供甲方對派電共生與養殖場域之評估、規劃、設計等建議。

## 養殖戶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允登綠能 (以下簡稱甲方)  
陳惠萍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現於台南市 七股區下山子寮段地號 359 之土地有養殖行為之事實。乙方向甲方為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行有效率之派電共生書面之評估、規劃、丈量、設計，以及與相關單位交涉申請許可之研究。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定本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一、甲方有以下義務及權責：

- (一) 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容許使用後必須維持「農地農用」原則，不使土地荒廢，造成假養殖真種電之濫用。
- (二) 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垂直投影面積）會依循相關規定，保證其設施不會影響到養殖行為及作業空間之使用。
- (三) 於土地租賃期間，定期監測環境生態，以確保土地維持在良好的狀態，且清洗太陽光電系統時皆使用乾淨清水，不會造成汙染影響養殖池。
- (四) 為確保原有養殖戶的養殖權利，於太陽光電系統運轉期間，提供養殖戶當地租金六折的派場使用費，並由甲方協助當地各養殖戶管理派場。
- (五) 將養殖池業主登記證由歸於從事養殖者身上，確保未來發生災損時，養殖戶可申請政府補助。
- (六) 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派場規範，並確保使用材料（例如：太陽能板、基座等）皆不得汙染土地及養殖環境。

二、乙方之權利義務包括：

- (一) 擁有養殖場域優先使用權。
- (二) 養殖行為應遵守優良養殖作規範，嚴格要求無毒、生態的養殖方法。
- (三) 提供甲方對派電共生與養殖場域之評估、規劃、設計等建議。

## 養殖戶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允登綠能 (以下簡稱甲方)  
謝秋美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現於台南市 七股區下山子寮段地號 359 之土地有養殖行為之事實。乙方向甲方為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行有效率之派電共生書面之評估、規劃、丈量、設計，以及與相關單位交涉申請許可之研究。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定本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一、甲方有以下義務及權責：

- (一) 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容許使用後必須維持「農地農用」原則，不使土地荒廢，造成假養殖真種電之濫用。
- (二) 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垂直投影面積）會依循相關規定，保證其設施不會影響到養殖行為及作業空間之使用。
- (三) 於土地租賃期間，定期監測環境生態，以確保土地維持在良好的狀態，且清洗太陽光電系統時皆使用乾淨清水，不會造成汙染影響養殖池。
- (四) 為確保原有養殖戶的養殖權利，於太陽光電系統運轉期間，提供養殖戶當地租金六折的派場使用費，並由甲方協助當地各養殖戶管理派場。
- (五) 將養殖池業主登記證由歸於從事養殖者身上，確保未來發生災損時，養殖戶可申請政府補助。
- (六) 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派場規範，並確保使用材料（例如：太陽能板、基座等）皆不得汙染土地及養殖環境。

二、乙方之權利義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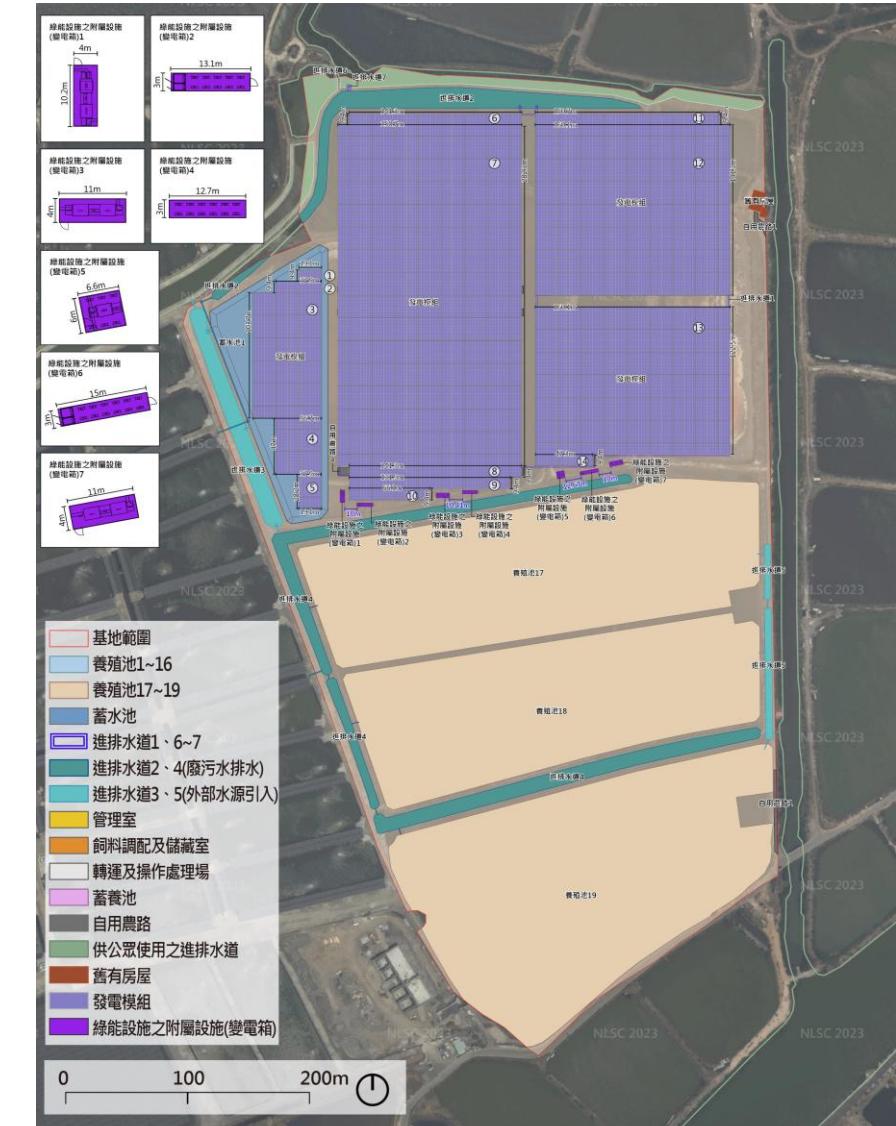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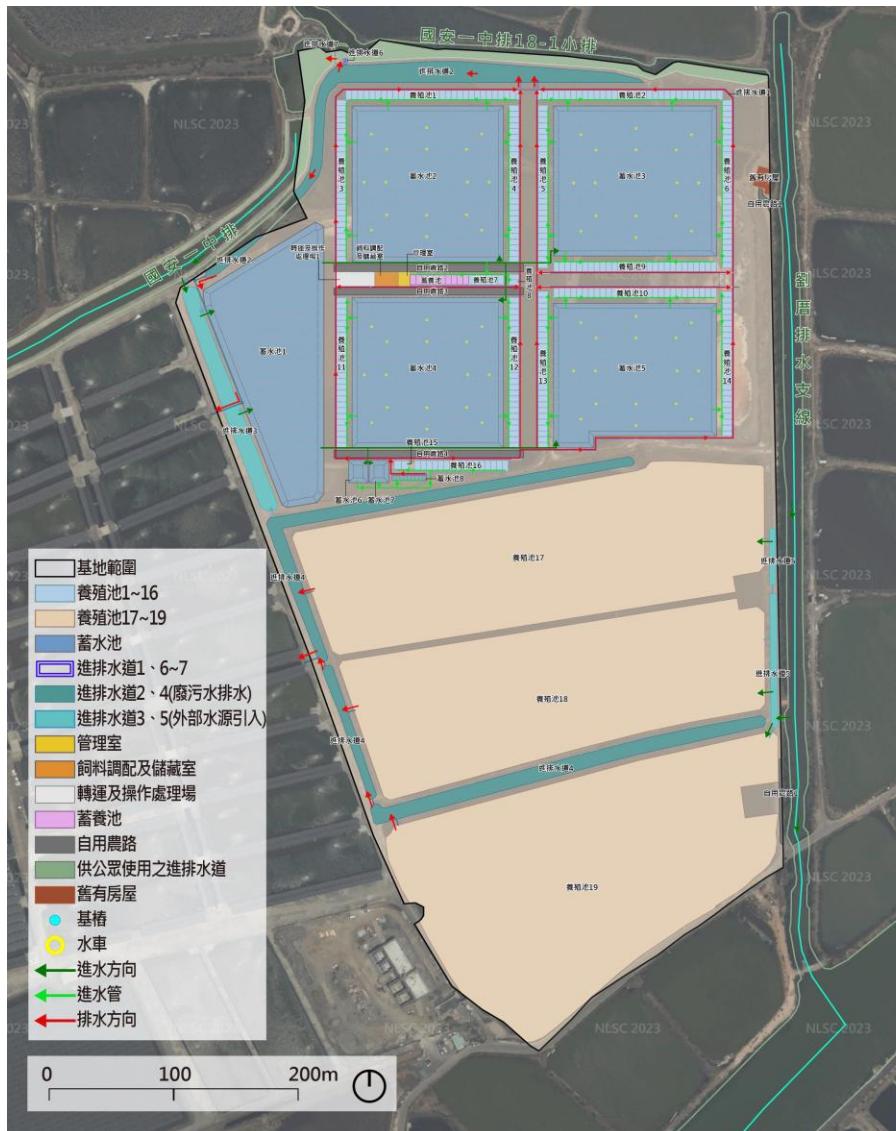
- (一) 擁有養殖場域優先使用權。
- (二) 養殖行為應遵守優良養殖作規範，嚴格要求無毒、生態的養殖方法。
- (三) 提供甲方對派電共生與養殖場域之評估、規劃、設計等建議。

# 排佈配置容許圖面

↓魚塭配置圖

↓光電配置圖

總土地面積	286,096平方公尺
設置面積	93,326平方公尺
建蔽率	32.62%
模組數量	36,032片
裝置容量	20,718.4kW



# 本案自提環設檢核暨因應對策與出流管制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署 函**

機關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黃宸筠  
電話：(02)2772-1370#6114  
電子信箱：cyhuang4@moea.gov.tw  
傳真：(02)2776-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能策字第11200343120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局函轉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59地號等5筆土地」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業經審查通過，請依本核定報告落實各階段因應對策，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11月28日南市經能字第1121551577號函。  
二、檢附旨揭報告核定本及各階段因應對策表(如附件)。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能源署太陽光電組  
本文卷處理方式：  
適用電子交換：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者表示有附件)  
無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者表示有附件)  
正本：臺南市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能源署太陽光電組  
附件資訊如下：如文

線

第1頁 (共1頁)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函**

地址：806620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22號9樓  
承辦人：方俞茜  
電話：07-8157321  
傳真：07-8157342  
電子信箱：khea.water@msa.hinet.net

受文者：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水技字第1120001020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歷次審查公文及審查管制時程表各1份

主旨：有關「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359、365-2、365-3、371-1、371-113等5筆地號出流管制計畫書」案，經本會審查結果通過，建請貴局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2年5月19日南市水行字第1120671960號函及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2年10月12日永南市字第0112101205號函辦理。  
二、旨揭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於112年10月20日前完成審查及將審查結果提送主管機關，本公司業於112年10月16日審查結果通過，建請貴局核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副本：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

線

理事長 江哲民

第1頁 共1頁

# 本案籌設許可與同意備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33548  
桃園市大溪區龍德街190巷5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麒文  
電話：02-27721370#6621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cwchang3@moea.gov.tw

受文者：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300072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

主旨：貴公司申請核發「允登七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發電業籌設許可一案，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署案陳貴公司113年3月4日創允(經)字第113030401號，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1月26日南市經能字第1130181460B號函文辦理。

二、本案核定事項如下：

(一)發電廠廠址：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59、356-2、365-3、371-1、371-123地號，共計5筆土地。

(二)裝置容量：31,965.4瓩。

(三)電源線引接點：併聯至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08111PV0103)太陽光電廠主變壓器22.8kV側。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籌設許可函有效期間3年，貴公司應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限內開始施工；施工前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備齊相關書圖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二)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 文件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張麒文  
電話：02-27721370#6621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cwchang3@moea.gov.tw

受文者：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能廣字第11300092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擬於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59號等5筆地號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31,965.4瓩，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一案，准予同意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4月9日寄達本署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辦理。

二、查經濟部113年1月17日經能字第11358000490號公告委任本署執行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相關業務」。

三、本案准予同意備案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0796159)。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575瓩。

2、設備數量：55,592片。

# 併接星能特高壓升壓站籌設許可

抄 本

## 經濟部 函

編	0111/400502	限	30年
號	1 / /		

機關地址：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威豪  
電話：(02)2772-1370 分機6614  
傳真：(02)2775-1654  
電子郵件：whchen@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10078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臺南市七股區星能共同升壓站太陽光電發電廠」籌設許可一案，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11年12月23日星能開字第1110002633號函、111年11月3日星能開字第1110002216號函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9月28日南市經能字第1111253443號函核轉貴公司籌設計畫書辦理。

二、查本案本部前於111年7月1日以經授能字第11100157110號函准予籌設在案。惟貴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共同升壓站共用容量保證金，而喪失共同升壓站獲選資格，致前揭籌設許可處分已失其效力，先以敘明。

三、本次本案核定事項如下：

- (一)發電廠廠址：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68-3地號。
- (二)裝置容量：39.75瓩。
- (三)電源線引接點：併聯至七股(乙)S/Y 161kV側。

四、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 (一)本籌設許可函有效期間3年，貴公司應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限內開始施工；施工前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備齊相關

書圖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 (二)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
- (三)基於公共及營運安全，未來電廠施工及商轉，應加強安全及檢修管理。
- (四)有關本案共同升壓站申設事宜：

1、查本部111年11月15日召開「太陽光電共同升壓站聯合審查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略以：本案同意獲選設置新設共同升壓站，升壓站容量為180MW，共用容量為179.96025MW，並請於以下承諾期限內完成相對容量，併入台電公司七股S/Y：

- (1)先行設置60MW升壓站容量，承諾於112年6月30日併入。
- (2)另60MW升壓站容量，承諾於112年12月31日併入。
- (3)餘60MW升壓站容量，本部將視當地併網需求通知貴公司，並於通知之期限完成併入。

2、爰上，於取得本電業籌設許可後30日內，請依「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向共同升壓站設置地點所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以正式函文提出登記，並先行繳交119.96025MW共用容量保證金或保證品，俟由本部據以准予共同升壓站電業籌設許可。倘逾期未登記或繳交，即未完成共同升壓站程序，則喪失共同升壓站資格、併聯審查意見書可併網容量及引接點併網權利，本處分即失其效力。餘60MW共用容量部分，俟本部另行通知後再行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

- (五)其他事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管理辦法」、「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以及環境敏感相關法規等其他法令規定者，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籌設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文件進行審查，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如係屬申請籌設要件失效時，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處分，併予敘明。

六、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緝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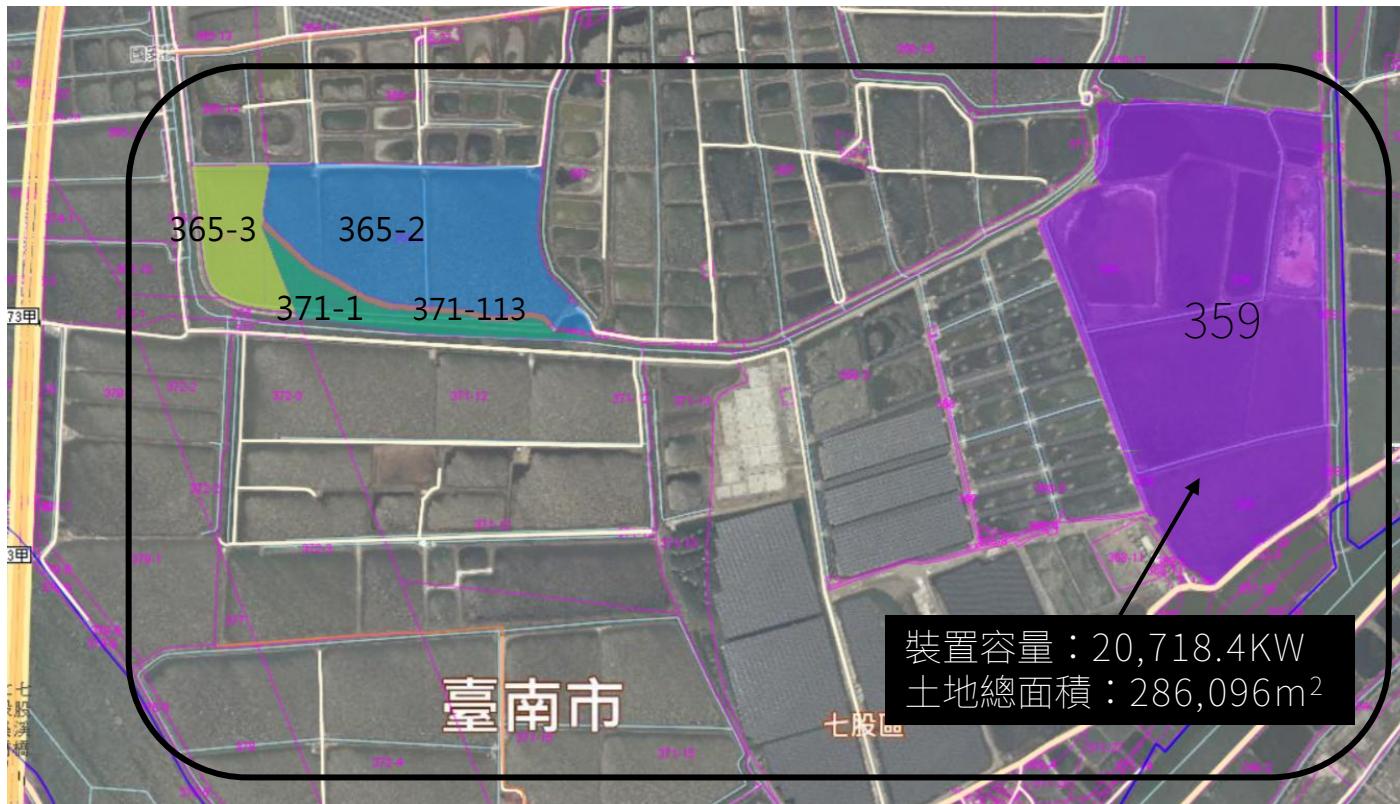
正本：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歐委員宏麟、陳委員少勇、臺南市政府(含附籌設計畫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規劃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附籌設計畫書)



# 電業籌設、施工許可送件差異

## 電業籌設案場區範圍為

下山子寮段359、365-3、365-2、371-1、371-113共5筆地號  
兩者差異僅為施工案場拆分兩期，面積、排佈、容量等均無差異



## 施工許可一期案場範圍



## 施工許可二期案場範圍



# 施工項目與期程

施工項目 | 施工期程 | 施工地點 | 施工方法 | 施工流程 | 施工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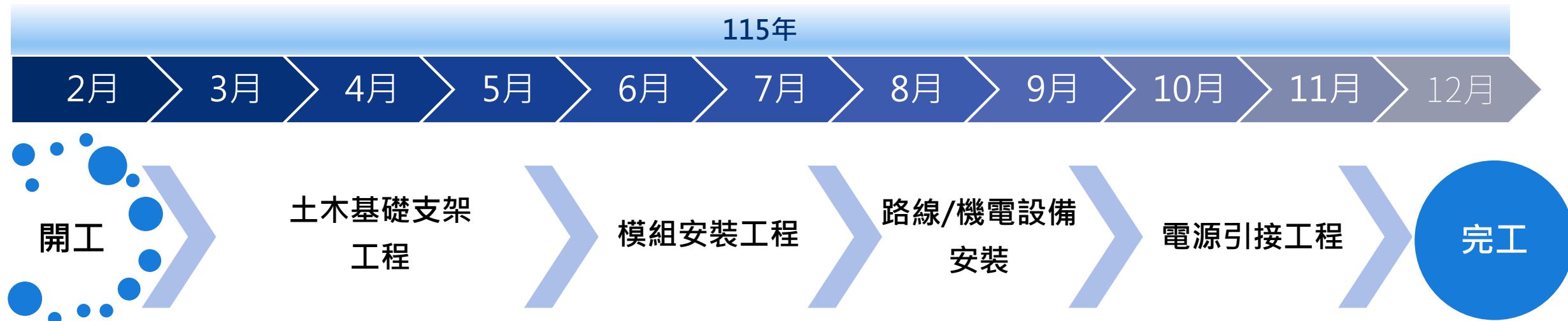
## 施工範圍及方式

本案設置以地面行集中基地北側設置為主，設置區域將先進行魚塭重整，回填土方以案場內平衡為基本原則

光電規劃配設置將會依照政府規定以**不超過建蔽率40%為原則**，鋪設建蔽率皆落在28%~37%之間，且為了落實漁電共生之精神，**光電板皆不會放置在養殖池上**，以利養殖生產作業能順利進行，本案配置的光電模組將採用立柱型光電模組。



## 本案預計施工期程



## 施工項目與方式

Step  
1

### 整地、土木基礎架設

先將魚塭完整抽排水、整地(土堤清運修整)後鋪設級配再進行基樁打設與鋼結構安裝工程，採用預鑄混凝土為基礎，再以H型鋼高架並鎖固太陽光電模組，本案所使用水泥、混凝土、鋼材(熱浸鍍鋅處理)、夾具、螺栓等零件，具對抗沿海強風、鹽害及耐受地震、鏽蝕能力



日期	113年9月10日
施工案項	光能七期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施工人數	
施工項目	土堤清運修整 鋪設級配 AC基樁打設

# 施工項目與方式

Step  
2

## 模組安裝

使用模組邊框現有孔位固定，無鑽新孔，夾具/螺絲覆蓋足夠邊框，確保牢固，不同金屬支架接觸處絕緣隔離，特別是沿海或潮濕地區，基礎座確實安裝於主結構，並做好防水處理，依照模組和逆變器規格連接，將注意線材長度與規格，所有系統皆會考慮防火等級和台電併網規定



## 施工項目與方式

Step  
3

### 機電設備安裝、埋管

基礎座固定於建築主結構（如樑、鋼構），並確實做好防水處理，避免漏水，設置安全圍籬、警示標誌，防止人員墜落、觸電或物品掉落，定期檢查電氣連接是否鬆脫、腐蝕，依法規處理廢棄物，並妥善保管防塵塞等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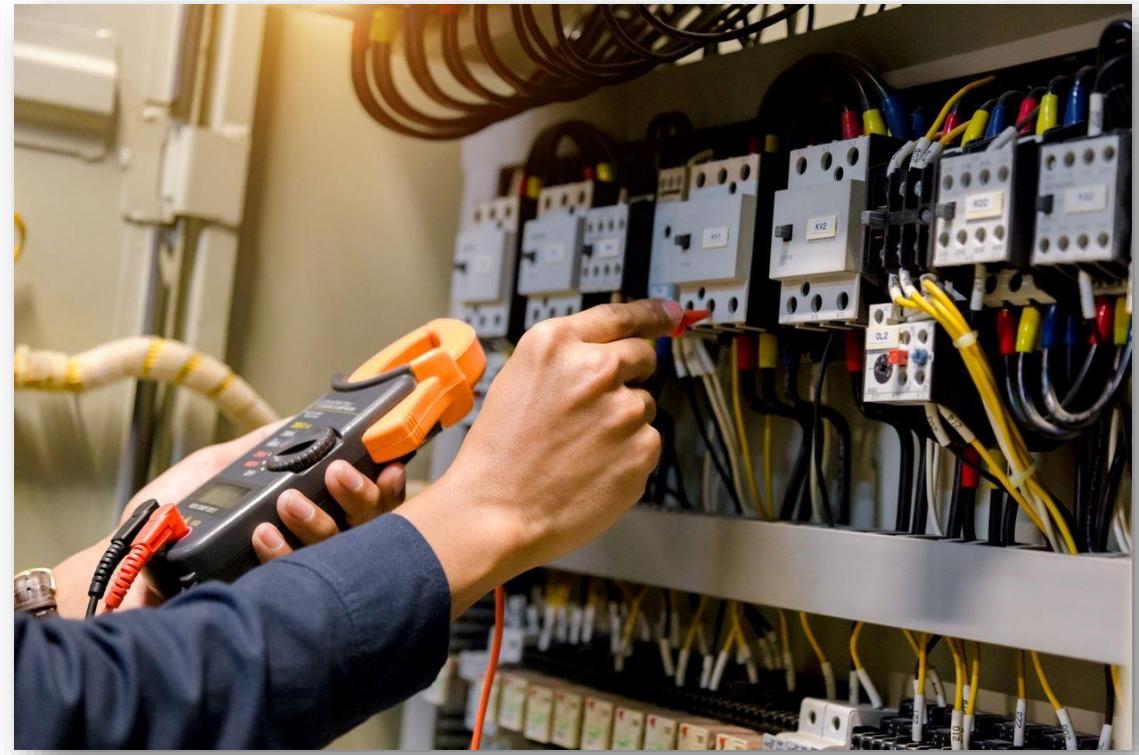


# 施工項目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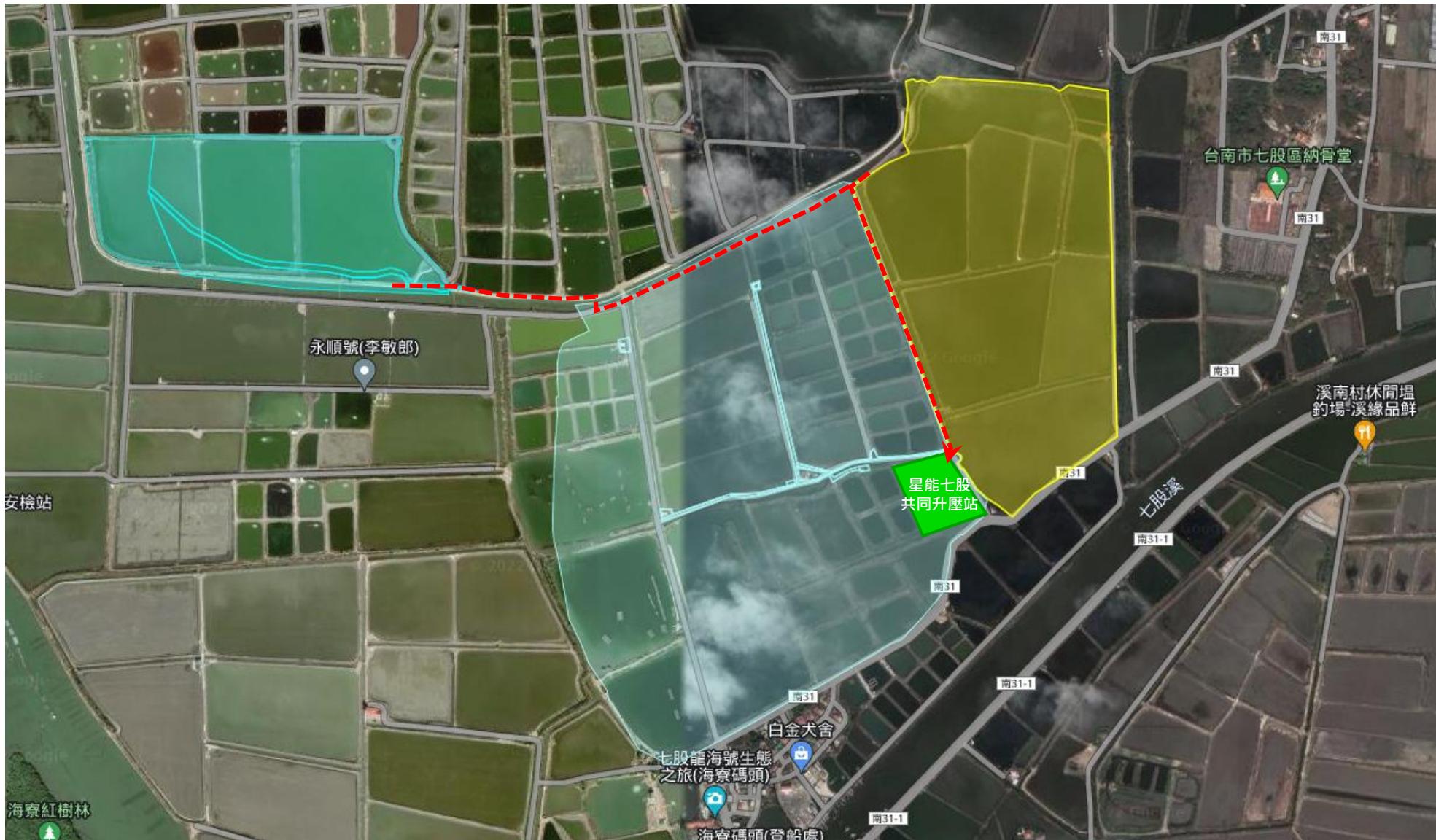
Step  
4

## 電源引接、完工

案場建置完成後，於正式併聯台電電網前，由台電或指定單位進行的一系列檢查與測試，確保設備（如太陽電池板、變流器、接地、保護系統等）符合安全規範與設計規格，並能正常運作與併網，包含竣工檢查（絕緣測試、接地電阻、功能確認）和併網後的定期維護測試，最終取得電業執照



## 併接線路



## 星能共同升壓站現況 (已建設完成併網)



# 交通維護措施



## 道路管制機制【施工前】

道路施工前，會側重於施工道路規劃、施工道路資訊揭露與周知相關權責單位、用路人與居民。

- 道路施工說明會：蒐集當地居民與里長意見作為施工參考。
- 道路施工宣導單：施工前一周開始張貼，告知用路人與居民施工方式、施工期間、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除上述直接影響對象，應再與當地區公所、里長與警察局進行告知，以利對方掌握施工資訊。

道路施工宣導單



## 道路管制機制【施工中】

道路施工過程中，原則上以最短工期、最短施工範圍為設計準則，須注意道路施工品質之外，另針對區公所、里長與居民需求，重點如下所列：

-  環境整潔
-  交通維護人員素質
-  施工時間與夜間警示裝置
-  替代道路指引與車流引導
-  施工路段須放置施工標示與道路揚塵

張貼施工公告



-----75cm-----

## 道路管制機制【施工後】

道路施工後，首重道路功能回復，檢視施工品質與道路是否存在缺陷，並經由權責機關驗收後，方為完工。常見問題如下：

- 人(手)孔下陷：若因刨除路面較淺，回鋪路面較厚，導致原有人(手)孔較低，會再提升。
- 道路缺陷：臨鋪或重鋪道路路面較高，或明顯落差，易造成交通意外，故這部分會加強注意。
- 施工公告宣導單移除：施工後7天內，所有張貼施工公告宣導單會確實注意移除。



人(手)孔下陷



道路臨鋪缺陷

## 交通動線與管制措施

施工期間以南31縣道為主要動線，途經鄉道濃路銜接案場，出入動線及交叉路口皆會安排交維人員管制及加強夜間指示燈，並於案場周圍架設圍籬，避免民眾誤入，維護案場周邊之安全性



▲周邊圍籬



# 緊急通報單位及救援組織

↓ 緊急救援組織圖

聯絡人/單位	電話號碼
經濟部能源署緊急應變聯絡中心	02-2775-7654 非上班時間、例假日緊急聯絡電話為 02-2775-3454
臺南市政府	永華市政中心(電話)06-299-1111 民治市政中心(電話)06-632-2231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04-2255 8858
台電台南區營業處	06-216 012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七股分隊	06-787 348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三股派出所	06-788 1404
新樓醫院麻豆分院	06-570 222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7-235 4861
現場通訊急救組 涂揚宗	0971 168 668
現場營建部副理 林禮欽	0972 323 916
星股光 G/S 共同升壓站	06-787 2565

總指揮(專案負責人)  
賴科助  
(0931-563082)

副指揮 劉睿呈  
(0919-887395)

協調組  
李信寬  
0989-426138

醫療組  
高玉潔  
0972-132895

消防組  
涂揚宗  
0971-168668

警備組  
李信宏  
0912-345678

搶救組  
林禮欽  
0972-323916

主任技術員  
蔡宗恩  
0422558858#223

↓ 工地緊急意外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

發現者

- 通報工務所
- 1. 受傷姓名
- 2. 發生地點
- 3. 發生時間
- 4. 嚴重程度
- 5. 已採對策

工務所

- 1. 聯絡業主
- 2. 派出緊急救援小組
- 3. 通報相關單位

現場處理

- 1. 交通管制
- 2. 設置禁止進入標示
- 3. 緊急搶救
- 4. 引導救護車進入
- 5. 引導支援人車進入

地方回饋  
永續共榮經營



# 偏鄉地方教育、在地社區樂齡活動及協助災後重建



2023和順國小花東走讀  
深化學童對家鄉文化環境的理解



2023南興國小能源教育  
舉辦放映活動讓學生以影像學習  
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



2023瓜山國小案場參訪



2024臺南市美術館藝術展覽  
永續理念融入公共藝術



2024七股地區推動濕地與鹽灘生態修復



2024東過社區發展協會樂齡活動  
實踐企業關懷地方、促進健康共  
融的永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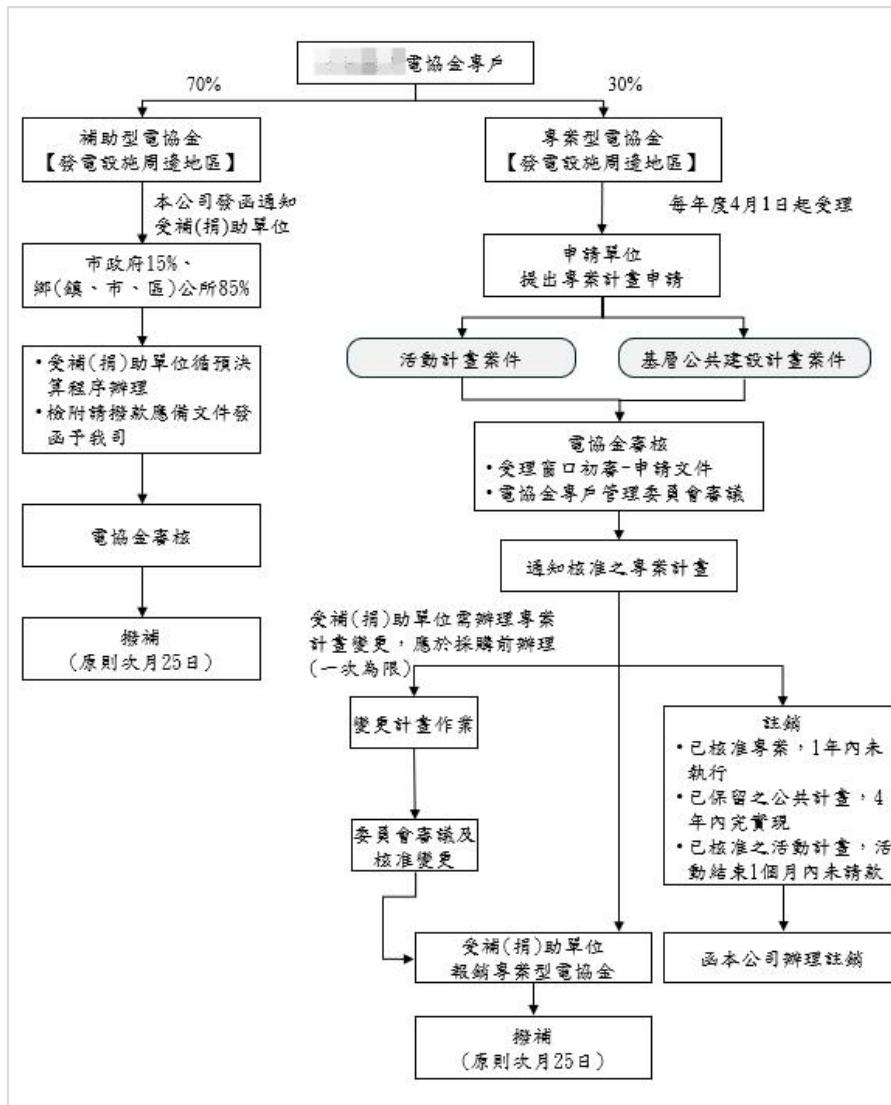


2024高科大養殖敦親睦鄰教  
育訓練



2025風災地方重建植栽

# 電力開發協助金回饋分配機制



- 按照現行法規，光電業者須提報每年電費收入之0.6%作為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

- 按本案財務試算結果，本案**每年度將撥補約**

NTD 800,000 電力協助金捐助地方發展

- 70%補助型電協金由縣政府予以分配至案場所在鄉鎮公所
- 30%專案型電協金由案場所在鄉鎮各單位（公所、宮廟、社區發展協會等）向電力業者提案申請，載明用途，並提供辦理相關發展活動之結案報告核銷。



感謝聆聽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智慧綠能 隨手可得  
Smarter Energy, Accessible Green.

